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問答集

112.08.23訂定

114.03.04修正

Q1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之適用對象，得選擇每年或每2年受檢1次並請領補助者，各年度請領補助標準為何？


A1：

- 一、該表補助標準所稱「每2年」，原則係依「間隔1年」辦理；如113年已按每2年補助標準請領補助，俟115年始得再按每2年所定額度請領補助。
- 二、該表適用每年或每2年補助標準之補助對象，原選擇每年受檢1次請領補助者，得列管下2個年度，改選擇2年受檢1次，並按每2年所定額度請領補助；原選擇每2年受檢1次並請領補助者，亦得於該2個列管年度後，改選擇每年受檢1次，並按單年度補助額度請領補助。
- 三、舉例說明（以適用「每年1萬6,000元或每2年3萬2,000元」之補助對象為例）：
 ※案例A：A員如欲按「每2年補助3萬2,000元」之標準請領補助，應間隔1年實施，其補助標準如下表：

年度	補助標準	備註
113年	3萬2,000元	 選擇按每2年受檢1次之補助標準請領，應間隔1年。
114年	0元	
115年	3萬2,000元	
116年	0元	
117年	3萬2,000元	

提示：選擇每2年之補助標準，應間隔1年實施。

- ※案例B：B員如欲由「每年補助1萬6,000元」調整為「每2年補助3萬2,000元」，並俟2個列管年度後，復改為選擇「每年補助1萬6,000元」，其補助標準如下表：

年度	補助標準		備註
113年	1萬6,000元		 原按單年度標準請領者，改選擇按每2年補助標準請領。 按每2年補助標準請領者，改選擇按單年度標準請領。
114年	3萬2,000元	或 0元	
115年	0元	或 3萬2,000元	
116年	1萬6,000元		

Q2、如何審認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？

A2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公保字第1091060322號函規定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：
 - (一) 重複性作業：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，公務人員工作內容是否有重複性作業模式，而可能因姿勢不良、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，促發肌肉骨骼疾病。
 - (二) 夜間工作：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日6時內。
 - (三) 長時間工作：指近6個月期間，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者。
- 二、輪班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4項規定，輪班人員包含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，渠等因執行職務須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，且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。

Q3、實施健康檢查人員（受檢人）之給假規定為何？

A3：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8日公保字第1100000236號函規定略以，由各機關依受檢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認定：

- 一、本府適用健康檢查補助之人員，如屬同一健康檢查方案，惟因醫療機構安排於不同天進行不同項目之健康檢查，機關得依受檢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，惟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檢視報告。
- 二、如屬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依受檢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，惟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檢視報告。

Q4、實施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範圍為何？

A4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應至經**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**、**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簡稱醫策會)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**，或**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**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
※ 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如下：

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526&s=12063

Q5、本府健康檢查補助核銷流程為何？

A5：洽醫療機構排定健康檢查時間→實施健康檢查→檢具收據（註明健康檢查）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申請→撥款入帳。

※備註：如醫療機構之收據上無敘明「健康檢查」字樣，得請其另提供敘明「健康檢查」字樣之相關證明或章戳。

Q6、如何計算於現職機關（學校）連續服務滿1年之年資？

A6：

- 一、不同機關（學校）服務年資係獨立計算；於本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學校）服務之年資，不得合併計算為連續服務年資。
- 二、「滿1年」之資格認定，係指自到任該機關（學校）起算至滿1年之翌日，即符合請領補助之年資要件。